

主动公开

特急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文件

三财会〔2022〕3号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全国 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考生：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佛财会函〔2022〕4 号）规定，现将我区 2022 年度初、高级资格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调整通知如下：

一、关于考试时间安排

（一）初级资格考试。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举行，《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8月1日至7日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二)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间定于2022年8月7日8:30—12:00举行。

二、关于考务日程安排

(一)准考证打印。我区初级资格考试打印准考证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至31日，高级资格考试打印准考证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至8月6日，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准考证。

(二)成绩公布。2022年9月10日前，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9月30日前，公布高级资格考试成绩。成绩查询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

(三)考后资格复核。我区考试管理机构于初级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组织完成本区合格人员考后资格复核工作，并向市会计考办报送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考后资格复核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三、关于初、高级资格考试退费安排

(一) 考生如因考试时间延期无法参加本年度考试的, 初级考生可向我区考试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退费, 具体申请要求及安排详见附件 1。高级考生可向市会计考办申请办理退费, 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2。

(二) 考生一经提交退费申请, 将无法参加本年度考试, 请慎重决定是否申请考试退费。

四、其他注意事项

请考生持续关注考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并遵从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联系人: 曾宪东; 联络电话: 0757-87736245。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退费安排
2.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退费安排
3. 2022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退费申请函



附件 1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 退费安排

(一) 受理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7 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二) 提供资料:

1. 退费申请函一份 (见附件 3);
2.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A4 纸复印, 需在空白位置签名);
3. 缴费人同名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A4 纸复印, 需在空白位置签名并标注账号);
4. 广东省非税收入收费缴款通知书 (A4 纸打印), 可登录 “广东 公 共 服 务 支 付 平 台 ” (<http://wsjf.gdgpo.gov.cn/GdOnlinePay/>) 的 “缴费查询” 功能查看并打印, 咨询电话 020-37162800;
5. 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A4 纸打印并签名);
6. 收入退库申请书 (现场填写)。

注: 以上资料请使用 A4 纸打印。由于属国库退费, 资料不齐不能退费。

(三) 受理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开放大学 (地址: 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红星大街 35 号)。

(四) 查询网站: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区财政局--财政公告栏; 微信公众号: 三水财政。

附件 2

佛山市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 高级资格考试退费安排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时间作调整。考生如因考试时间推迟无法参加本年度考试的，可通过快递提交以下材料至佛山市财政局会计科（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8 号财政大厦，咨询电话：0757-83381225）申请办理考试退费。

1、退费申请函；

2、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A4 纸复印，需在空白位置签名）；

3、缴费人同名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 A4 纸复印，需在空白位置签名）；

4、广东省级非税收入收费缴款通知书（A4 纸打印），可登录“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wsjf.gdgpo.gov.cn/GdOnlinePay/index.do>）的“缴款查询”功能查看并打印。

5、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A4 纸打印）。

注：非税电子票据打印方式：

(1) 考生在报名缴费时输入过手机号码或者身份证号码的，可在“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ggzsf.czt.gd.gov.cn/GdOnlinePay/>)的“缴费查询”模块，使用手机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查询电子票据；

(2) 通过手机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无法查询到电子票据的考生，可在“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ggzsf.czt.gd.gov.cn/GdOnlinePay/>)的“缴费查询”模块，使用通知书号码查询电子票据。其中，通过微信支付缴费的，可以关注“非税支付”查看个人交易记录中缴款通知书号详情获取缴款通知书号码；通过支付宝缴费的，可通过查看账单找到缴费交易记录中的非税缴费详情获取缴款通知书号码。

(3) 如考生从上述渠道仍然无法获取缴款通知书号码信息，可拨打 020-37162800 进行人工咨询。

(二) 会计高级资格退费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7 日，**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一经提交 2022 年度高级资格考试退费申请后，将无法参加本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应慎重决定是否申请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

附件 3

报名序号 ()

2022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退费申请函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联系邮箱： _____，
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过网上缴费成功报名 2022 年初级资格
考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时间作
调整。本人因考试时间推迟无法参加本年度考试，现申请退回会
计初级资格考试考务费 ¥122 元（壹佰贰拾贰元整）到本人以下账
户。

户名：

收款账号：

收款银行全称：

本人已知晓一经提交退费申请后，将无法参加本年度会计初
级考试。

如因本人填写资料有误导致退费不成功，相应后果由本人承
担。

申请人： (考生亲笔签名)

申请日期：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